

東都事略撰人王賞稱父子

陳述

(壹) 引說

王賞稱父子東都事略，與李燾續通鑑長編，李心傳繫年要錄，鼎足而三，爲治宋史之頭等資料。王氏固史學世家，法度嚴整，考訂詳慎，卓然一代良史。宋史未爲立傳，誠不得謂非疏漏也。述年來讀宋遼史籍，時檢其著書，每念其爲人，暇稽典冊，草此數行，世有同好，幸教正之。

(貳) 王氏父子事蹟

王賞眉州眉山人，卽春秋列國諸臣傳撰者王當之弟也。當博覽古今，所取惟王佐大略，東都事略百十四本傳，謂當舉進士不中，宋史四三二本傳，卽依事略之文。萬曆四川總志十七，雍正四川通志三十二，列入元祐進士。按民國眉山縣志選舉志，（原注：據舊志及雁塔碑）進士門，元祐年下有王當，但細書注『制科』二字，考朝野雜記甲集十三，制科條：『第三等爲上，恩數視廷試第一人，第四等爲中，視廷試第三人，皆賜制科出身，第五等爲下，視廷試第四人，賜進士出身』，宋史本傳：『元祐中蘇轍（蜀故十四訛爲東坡）以賢良方正薦，廷對慷慨，不避權貴，策入四等』，是當爲舉進士未中，以蘇氏薦得賜制科出身。富於經學，尤邃易與春秋，皆爲之傳。又有經旨兩卷，宋史本傳作三卷，史論十二卷，兵書十二篇，按以上著書並見東都事略宋史本傳。宋史藝文志僅著春秋列國諸臣傳五十一卷（本傳作春秋列國名臣傳五十卷）餘不見，或未爲完書，抑未及行世。惜無傳，今存五運六氣論一文，見全蜀藝文志四八事蹟詳本傳。

嘉靖四川總志十二有王賞傳，僅三十餘言，遂錄於次，並爲箋補。

王賞，當之弟，舉進士。

據萬曆四川總志十七，雍正四川通志三十二，知爲崇寧進士。

宋會要禮十七，紹興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共孫近等上言署：『權戶部侍郎兼詳定一切敕令王賞』

累官禮部侍郎，兼直學士。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紹興十二年五月己未，太常少卿王賞言……（薦劉嶸）。

同年九月戊申，太常少卿兼實錄院檢討王賞權尚書禮部侍郎，兼實錄院修撰，尋又兼侍講。

東都事略撰人王賞稱父子

同年十月丙子，權尚書禮部侍郎兼侍講，兼實錄院修撰王賞兼權直學士院。

又紹興十三年閏四月辛亥，權尚書禮部侍郎兼實錄院修撰兼侍講權直學士院王賞落『權』字，以中宮冊寶成禮也。

據此，則繫年要錄紹興十二年十一月壬辰。宋會要禮十四，紹興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兩條，選署禮部侍郎王賞者，蓋漏『權』字。宋會要禮一，紹興十三年六月十二日，權禮部侍郎王賞者，『權』字則衍文也，

忤秦檜意，出知利州。

宋會要職官七十，紹興十三年十二月五日，禮部侍郎王賞知和州，以臣僚言：『賞與所私昵及往來之人皆不由正，』故有是命。

繫年要錄紹興十三年十二月丁亥，尚書禮部侍郎兼實錄院修撰侍講，權直學士院王賞知利州。侍御史李文會論：『賞外示樸野，心實傾邪。程敦厚，子婿也，而賣之；勾龍庭實，何麒麟，腹心也，而人莫知之。情厚貌深如此，而他其易測，伏望速斥逐，以厲百姓。』故有是命。

按『和』『利』形似，和州殆利州之訛也。李文會卽逢檜意誣洪皓者。

繫年要錄紹興十九年二月戊寅，左中奉大夫知利州王賞充祕閣修撰，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從所請也。

同年十二月庚戌，祕閣修撰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王賞卒，贈敷文閣待制。
賞爲文師蘇軾，有玉臺集。

據宋史（二〇八）藝文志有王賞玉臺集四十卷。久佚。（千頃堂書目已不見。）今存有斐閣銘，送成都席帥序二文（見全蜀藝文志），及諸禮論（散見宋會要繫年要錄等書）述別爲輯存。

子稱字季平。陸心源宋史翼二九有傳，茲錄其文於次：

王偁，字季平，四川眉州人，累官承議郎知龍州。偁刻意史學，斷自太祖，至於欽宗，上下九朝，爲東都事略一百三十卷，其非國史所載而得之旁收者居十之一，皆信而有徵，可以依據。洪邁修四朝國史，奏進其書，加直祕閣，慶元中，終吏部郎中。

按陸氏之書，例皆注明依據，而此傳獨闕。（述所見爲紅字初刊本）考其源似但據洪邁進書劄子，末後八字，則本之朝野雜記甲集卷四。關於『偁』字與東都事略者，後別爲論列，茲舉王稱進書除官年月，用補陸氏之未逮。事略卷首附洪邁進書劄子，末有『三月十八日三省同奉聖旨王稱除直祕閣』之文，未著年。又王稱謝除直祕閣表，亦未著年，惟末署『十月日承議郎直祕閣權知龍州軍州兼管內勸農事兼管沿邊都巡檢使借紫臣王稱上表』。三月者，果何年之三月？十月者，又何年之十月耶？洪氏容齋三筆卷四九朝國史條：

淳熙乙巳，邁承乏修史，丙午（孝宗淳熙十三年）之冬，成書進御。

洪氏進王書，亦當在其時。考朝野雜記甲集卷四：

(淳熙)十三年八月，又有知龍州王偁亦獻東都事略百三十卷於朝，洪內翰主之，明年(十四年)春，除直祕閣。

玉海四六 藝文：

淳熙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知龍州王稱上東都事略百三十卷，(紀十二，世家五，列傳百五，附錄八。)明年春，除直祕閣。

又宋會要崇儒門：

(淳熙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詔新知龍州王稱所進東都事略一百三十卷，計四十冊，目錄一冊，付國史院。既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翰林學士兼侍講兼修國史洪邁奏……(略)詔王稱除直祕閣。

是王稱於淳熙十三年八月以書進獻，遂付史館，洪邁時主四朝國史，多所藉助，故於十四年三月奏上王書，請賜甄錄，因除稱直祕閣。王稱表謝，似爲此時之事，何以署曰『十月』，豈於除官七八月後始爲謝表，或字訛耶？

東都事略卷首附授稱直祕閣告詞曰：『敕承議郎新差知龍州軍州兼管內勸農事兼管界沿邊都巡檢使賜緋魚袋王稱……』目錄前與本紀前題署，亦並著『新權知龍州』之文，會要稱『新知龍州』，玉海等則稱『知龍州』。不著『權』字或『新』字。

程垓書舟詞卷首有王稱撰序一篇，末云：

余頃歲遊都下，數見朝士，往往稱道正伯(程垓字)佳句，獨尤公(尤袤)以爲不然，……(中略)……紹熙甲寅(光宗紹熙五年)端午前一日王稱季平序。

據此，又知王稱於紹熙間曾至都下，得與諸朝士遊，亦可增陸傳之未及。

東都事略，雅爲後人所推重，九朝史事賴以存，然其撰人之事蹟，可考見者則如此而已。(紹興間，有典事王偁，未審卽此王稱否？附見下節。)

(參) 王稱名偁及其同名

王偁，宋人作從禾之稱，偁、稱、古有通用之誼，似可無論，然後之說者，或謂『偁』爲誤改，或誣『稱』爲訛，故略論於次。四庫提要傳記類存目：

張邦昌事略一卷，舊本題『宋王稱撰』，核其文，卽東都事略僭僞傳也。摘其一卷，別立名目。又稱王偁爲『王稱』，可謂愈僞愈拙，曹溶收之學海類編，蓋偶未考也。

又載記類存目：

西夏事略一卷，舊本題：『承議郎權知龍州軍兼管內勸農使沿邊都巡檢使借紫臣王稱撰』，考驗其文，卽王偁東都事略中之西夏傳，作僞者抄出，別題此名，曹

溶學海類編收之，失考甚矣。按提要云舊本作王稱。今檢淮南局覆宋本東都事略，章鉉校讀書敏求記：『黃丕烈云：「顧抱冲有宋本」鉉按此記宋本後歸豐順丁氏，近適園志載宋光宗時刊本，有「眉山程舍人宅刊行已申上司不許覆板」木記一行，疑即從丁氏散出，偁字作稱，其字爲季平，疑作偁者誤。又陸心源有宋槧本，爲汪閩原參配而成，有初印者，有後印者，有明覆本配者，內有十卷爲黃堯圃舊藏，偁字亦作稱』。茲覆宋本即有木記之本（章氏據以疑作偁誤者）。實署：『承議郎新權知龍州軍州兼管內勸農事管界沿邊都巡檢使借紫臣王稱上進』。正與提要所謂舊本合。舊本者當爲宋本，賴此幸存，於王稱爲宋時舊文多一佐證，因得知提要撰者，似失考矣。又提要詞曲類：

書舟詞一卷，宋程垓撰（中略）此本爲毛晉所刻，仍作一卷，前有『王偁』序（下略）按毛氏汲古閣本（汪氏覆刻）書舟詞卷首確有王稱季平序，實作『稱』非『偁』，提要改從『偁』，豈亦認『稱』字者，爲作偽者之別題乎！

章鉉校讀書敏求記東都事略下錢綺校勘記王稱姓名條：

掃葉山房重刊本稱作偁，以下及卷首題銜傳贊並同。按說文禾部之稱，解作銓，人部之偁，解作揚，二字義各不同，今王稱字季平，取銓衡之義，自當從禾。況偁乃孝宗父秀王名，書中遇從人之偁皆缺筆，豈有當時所諱而反以命名之理？明永樂中別有王偁，預修永樂大典，或明人因此王偁而誤改耳。

按錢氏所持理由有二：（一）偁稱字義不同，季平當名稱。（二）孝宗父名偁，季平無名偁之理。進而論作偁者，爲明人誤改。考明王偁字孟揚並見明史百四陳友定附王翰傳，新元史二百三十二王翰傳。朱義尊曝書亭集六一王偁傳。季平名稱，似如錢氏所論。然字書偁古解同稱。且偁字避諱，當始孝宗，季平命名，未必在孝宗旣立之後。宋會要職官御藥院條：『（紹興）十一年九月八日御藥院典事王偁等言……（下略）』述孤陋寡聞，於此王偁之記事，僅見此一條，檢其官典事上言之時，去孝宗淳熙十三年進書，差四十五年，別無可考，未敢定其必爲東都事略撰人王稱。然元修宋史，作從人之偁，顯非明人誤改。試檢宋人論

著，又皆作從禾之稱，如王明清揮麈後錄（卷六李端叔條『王稱東都事略云』）岳珂桯史卷七嘉禾篇條『王稱作東都事略……』愧鄰錄卷十二宮禁進見條『珂嘗考王稱東都事略……』晁公武讀書志卷五東都事略一百三十卷有承議郎知龍州王稱所進也……稱眉山人故禮部侍郎賞之子……是從禾之稱，實宋人舊文。清聚珍本續通鑑長編，繫年要錄，書錄解題，作王偁者，皆晚後（清人）改易。通檢東都事略論贊，王氏名凡九十五見，清人刻入四朝別史，八十四處改作偁，漏十一處，尙仍稱字之舊。顧脫脫修史，並改從人之偁，宋史三一五論贊，又四七八世家序，百衲本，乾隆本同。豈能無所依據，頗疑偁字爲初名，入孝宗朝遂改從禾之稱，王稱者固非作偁者之別題，而王偁者亦非明人誤改也。

同時另有王稱者以詩名，王明清揮麈餘話卷二：

王稱定觀者，元符殿帥恩之子，有才學，好與元祐故家遊，范元實溫潛溪眼中亦稱其能詩。（下略）

宋史二〇八藝文志有王稱詩四卷，即其作也。嘉靖四川通志百八六竟亦改從「偁」字，著錄『王偁』詩四卷，不知原非一人，似失考矣。

（肆）東都事略爲父子之業

東都事略百三十卷，今並存，卷首附洪邁進書表與孝宗會要同作百三十，會要尤詳冊數，惟嘉靖四川總志萬曆四川總志以至雍正四川通志民國眉山縣志并作百二十卷。書錄解題作百五十卷，章鉉讀書敏求記校正，疑五字爲三字之誤。可知蜀中記載，輾轉因仍，已別成一系統，究其最初所記，是否據百二十卷之東都事略，抑爲偶一漏筆，莫得詳也。王世禎蠶尾續文十九跋東都事略曰：

王稱東都事略……『蜀志』載稱父禮部侍郎賞著玉臺集東都事略一百二十卷，則此書亦如遷固之史記漢書本於談彪耶？但未得此書全本，不知果百二十卷否？稱於父書之外，有所增益否？稱亦不當沒其父之名，掩爲已有也，俟更考之。按王漁洋能見之書，今似亦當能見，『蜀志』者，果何時何人所撰，五六年來搜求未得，或漁洋以行文之故，簡稱四川之志書，歷檢各志，亦不獲此條，真孤陋之至矣。惟嘉靖四川通志著錄明楊慎蜀志補四卷，果楊氏所補之『蜀志』，即漁

洋所見之書，此『蜀志』最晚亦必成於楊慎之前，此書亦稱百二十卷，並稱稱父賞著，豈蜀中所記爲進呈以前之本乎？漁洋所見『蜀志』之文，玉臺集與東都事略間，是否有漏字『子稱』；或『蜀志』撰人所見之東都事略卽署名王賞；抑書未署名而知出賞手；今已不可考知。漁洋以未見東都事略全書，故爲存疑之語，實書有王賞所撰，可想見也。蓋宋本東都事略但署王稱上進，並未著王稱撰書，而洪氏進書表曰：稱之父賞在紹興中亦爲實錄修撰，稱承其緒餘……爲東都事略一百三十卷。（下略）

授稱直祕閣告詞曰：

（上略）弓冶之子，猶思繼承其業，矧貴而爲士者哉。爾敏識多聞，儒林之秀，惟乃父習知今事，長於敍述，而能克紹先志，論次舊文，裒上成編，有補太史顯揚之望，蓋不孤矣（下略）

又王稱謝表曰：

（上略）念昔先臣，少登鼎甲，忝甘泉之侍從，陪南渡之衣冠，曾與編摩，肆掌書命，臣猥名牛馬之下走，敢謂箕裘之故家，聞詩禮以僅傳，撫簞瓢而無恙，冥搜故實，坐閱歲時，亹亹記錄之多，寢寢編秩之廣（下略）

按：進表告詞，於王賞撰書，雖未明著，並言稱繼父業，告詞尤著乃父長於敍述，稱則論次舊文，自當如遷固之於談彪。特書由稱進，故人但以稱稱也。王書以事在本朝，故遜而稱事略錢謙益牧齋初學集已言之，當時有無別名亦莫可考，宋趙彥衛雲麓漫鈔卷八云：

近世行狀墓志家傳，皆出於門生故吏之手，往往文過其實，人多喜之，率與正史不合，如近日蜀本東都故事趙普傳，與正史迥然如兩人，正史幾可廢，（下略）

按事略趙普傳，是否與宋舊史卽趙氏所謂正史者不同有如兩人，今無從核比，惟元袁桷清容集四一修遼金宋史搜訪遺書條例事狀內有一條曰：

杜太后金膝之事，趙普因退居洛陽，太宗嫉之，後以此事密奏，太宗大喜，秦王廷美、吳王德昭、秦王德芳、皆繇普以死。今宋史普列傳無一語及之，李燦作通鑑長編亦不敢載，私家作普別傳，始言普將死見廷美坐於床側，與普忿爭。

(下略)白朝英商贊中參謀軍事司。由宋末立裴氏，良文集者又出，盡具按東都事略，亦袁氏所舉待訪書目之一，事略普傳並未詳金縢之事，東都故事，或據別傳爲文，與事略當二書也。

(伍)宋人對東都事略之論評

東都事略，雖爲洪邁所稱贊，當時一般學者，則多未重其書，謹舉各家之評以論次之：

(一)陳振孫(書錄解題)曰：

(上略)『其書紀傳附錄略具體，但無志耳，附錄用五代史例也……其所記太簡略，未得爲完善』

(二)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但謂：

(上略)『其中疏駁甚多』

(三)李心傳(朝野雜記甲集卷四)稱：

(上略)『其書特掇取五朝史傳，及四朝實錄附傳，而微以野史附益之，尤疏駁』王應麟玉海四六東都事略條同，無『尤疏駁』三字。

(四)朱熹則謂其只是說得箇影子，朱子語類百三十載：

『先生看東都事略，文蔚問曰：「此文字如何？」曰：「只是說得箇影子，這間偶看陳無己傳，他好處都不載」。問曰：「他好處是甚事？」曰：「他最好是不見章子厚，不著趙挺之綿襖，傅欽之聞其貧甚，懷銀子見他，欲以賙之，坐間聽他議論，遂不敢出銀子，如此等事，他都不載。如黃魯直傳魯直亦自有好處，亦不曾載得」。文蔚問：「魯直好在甚處？」曰：「他亦孝友」。』

(五)岳珂桯史七嘉禾篇條：

(上略)王稱作東都事略載張(商英)罷左丞以言蔡京姦邪有自，爲相國，志在逢君等語，臺臣以爲非所宜言而謫之，考之史牒，蓋專坐此篇，稱書誤甚，(下略)(蜀故十一引略同)

按同時人於記述當時之史，評論疏漏，本不足奇，蓋前後百餘年，政務紛紜，網羅以納於卷軸，如何方得謂詳，豈易言者，人皆當時，事或親歷，衷情曲折，豈史筆所可

具盡，況又意氣之見，是非之未定也。 汪琬東都事略跋卷中張商英傳曰：

程史謂商英罷左原誤右字茲從程史承，專坐嘉禾頌，而指事略爲誤，其實不然，蓋商英旣劾蔡京，御史臺承京風旨，特借此頌爲名耳。 又言頌中擬司馬文正於周公亦非也，按頌作於元祐二年十月，商英爲轉運使，是時文正歿已逾年矣，文忠烈、呂忠獻當國，宜以事略之言爲正。

按岳珂所謂史牒，當係官樣文章，欲加之罪，何患無辭，汪氏所謂借此爲名者，度以情理，自較得實，豈可反以疵病王書乎，王鳴盛跋東都事略（西莊始存稿三十
一）曰：

陸象山疑太極圖非周元公作，然潘興嗣與元公爲友，志其墓已及此書，則可信矣，獨怪王季平作東都事略，于元公傳獨不及太極圖隻字，此亦似別有所見，非偶遺之，學者不可不知也。

按當書不當書，本無客觀標準，作者固有搜輯未備，或別有微意焉。 阮元四朝別史序曰：『東都事略，序事約而持平，爲別史中最善者，南宋人無識，不滿其書，不足較論』。 南宋人雖未必皆無識，而王書之評價，自亦不以南宋人不滿而加損也。

宋史既成，多病蕪漏，明清以來，有志重修者夥矣。趙翼宋史續記有宋遼金三史重修之目，錢謙益牧齋初學集跋東都事略，亦舉重修宋史者三家，如王惟儉之書，即據東都事略見錢跋東都事略邵晉涵志修宋史，先輯南都事略以比王氏，篇目悉依王氏之例。 章氏叢書邵與桐別傳，十駕齋養新錄中南都事略此王書見重之事實，今王書具在，其文詞簡質，敍事公平，讀者自可參互見之，淺學未敢妄議。 謹舉清代學者所論列，略當王氏父子史學之介紹。

（一）錢謙益牧齋初學集八五書東都事略後：河南王損仲名維儉，明史二八八本傳，謂嘗苦宋史荒蕪，手自刪定爲一書，數爲余言，東都事略于宋史家爲最優長，（中略）其書簡質有體要，視新史不啻過之，本紀載詔制之詞，與朱勔傳載華陽宮記之類，尤爲有識，信損仲之知言也。 本

紀最佳，列傳佳者幾十之五。（下略）

（二）汪琬堯峯文鈔卷二十五 東都事略前序：

（前略）其詞質而不俚，繁而不巖，至於蔡京王黼諸傳，則又約略史記封禪平準諸體，雜敍事於議論之中，尤能推原禍亂所自治，流連反覆，三致意焉。

（三）王士禎蠹尾續文十九跋東都事略：

王稱東都事略，淹貫有良史材，與曾子固隆平集頗頗上下（下略）

（四）四庫提要東都事略條：

（上略）敍事約而核，議論亦皆持平，如康保裔不列於忠義，張方平王拱辰不諱其瑕疵，皆具史識。熙寧之啓釁，元符之紹述，尤三致意焉……南宋諸人乃多不滿其書。蓋偁閉門著述，不入講學宗派，黨同伐異，勢所必然，未可據爲定論也。

張宗泰評王書，偶有指摘，並謂王令傳（事略百十五）但錄王安石所作墓志，頗乏史裁。另擬王令傳（見魯巖所學集五），按：王令卒年不滿三十，長才未展，事略撰述之時，令之事跡，未必易得，令爲王安石所知，謂其才可與共功名，妻以妻之女弟，令卒，爲墓誌悼之。事略卽取墓志爲文，正可見王氏史才優長。蓋史家纂述，不能憑空造作。材料多則可去取，材料少則惟有排比以存。太史公書列傳第一伯夷列傳，不過羅舉前人論評，豈非以史料無徵之故？張氏稱『宋劉發所爲王令傳，今不可考』，後陸心源據劉發廣陵先生傳宋史藝文志爲王令傳宋史翼二十六較張氏所擬，增四倍有餘，亦以史料之發見也。

（柒）餘說

汪琬堯峯文鈔卷二十五校正東都事略前序：『（上略）元脫脫修史，大率採取於此，而中間用他書增補者，又不啻十之三四，蓋南渡甫經兵燹之餘，祖宗殿閣所藏，既悉燬於劫火，而凡士大夫家乘別集，與夫行狀志銘，則又以流離播遷，不免散落，備之裒集網羅，良云艱矣』。四庫提要稱：『近時汪琬復謂元修宋史實據此書惠都事略爲藁本。以今考之，唯文藝傳爲宋史所資取，故所載北宋爲多，南宋文人，寥寥無幾，其餘事跡異同，如符彥卿二女爲周皇后，而宋史闕其一；劉美本姓人，寥寥無幾，其餘事跡異同，如符彥卿二女爲周皇后，而宋史闕其一；劉美本姓

龔，冒附於外戚，事略直書其事，宋史採其家傳，轉爲之諱，趙普先閱章奏，田錫極論其非，而宋史誤以爲羣臣章奏必先白錫，楊守一以涓人補右班殿直遷翰林副使，而宋史誤作翰林學士，新法初行，坐倉糴米，吳申等言其不便，宋史誤以爲司馬光之言，至地名謚法，宋史尤多舛謬。元人修史，蓋未嘗考證此書，琬之言未得其實也。按：元修宋史，始至正三年，至至正五年而業就，三百餘年之史事，未及三年而成書，蕪荒疏漏，自可想見，提要所舉宋史訛誤，似因當時未及詳考，未可據以爲未依王書，今取宋史列傳與事略列傳相較，猶可概見其增刪之跡，非僅文學傳爲所資取也。

王賞稱父子，宋史不列於傳者，或謂有意遺漏，蓋事略實宋史所資，容有諱所自出之事，故不爲賞稱父子立傳，當傳亦不附賞稱事蹟，然此爲必無之事也。蓋宋史曾引王偁之論，果以諱其所出，何以猶存偁名，寧以倉卒而未及刪削耶？

往年從援菴先生實習史源學，先生常稱王書，課暇爲講說王氏父子事，心誌之，每欲爲王氏父子補傳，拙陋竟未能也。涉獵所及，輒記別紙，南北遷徙，頗有失佚，謹就存者成此草，補遺正誤，容俟異日。

陳述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五日南京

鑄錄（三）

述與樊率大，與援菴（潤玉）：「讀東坡年十二登進士第文，與王氏父子同，殊遺闕也。宗派，籍之莫矣。」援菴答曰：「四三、四十而不丈，義謂讀書與耕田，其蓋遺失不，豈獨識家以丈聞？」援菴答曰：「其與乘案夫大士俱而，火耗錢數悉持書出，則實與宋朝武廟貢之，無疑矣。」